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可用資料所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及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不少於100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度」）則錄得淨溢利80萬美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倒退之主要原因包括(i)預期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度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鐵礦石供應量大幅下降及質量較差及於2021年6月30日後鐵礦石的市場價格大幅下滑所致；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對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130萬美元（去年度為零）。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目前可用之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估計，而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資料或數據得出。有關資料可予以調整。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信息有所不同。本集團本年度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3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21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天龍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